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聯絡人：王盈茹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7
傳真：(02)25508039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松字第1151064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51064278-0-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5年9月24日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紀錄併同宣導會講授資料電子檔已置於財政部關務署（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）或本關網頁（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pei）/主題專區/外銷品沖退稅專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、本關王副關務長明仁、蔡副關務長玉梅、松山分關、政風室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8 17:14:12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115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財政部關務署副樓4樓禮堂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主持人：王副關務長明仁　　紀錄：王盈茹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理事長振明致詞（略）

參、宣導事項：

一、如何辦理外銷品沖退原料稅（E化沖退稅）

二、快速學會 E 化沖退稅的4步驟（含常見錯單說明）

三、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線上申辦系統

四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（短片播放）:

（一）E 化沖退稅動畫

（二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

五、廉政關懷及政風督察聯合宣導

第一至三項宣導資料，請至關務署（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）或本關網頁（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pei）/主題專區/外銷品沖退稅專區/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項下下載運用。

肆、提案討論計2案（詳附件）

提案1. 自2025年7月開始，因應環境部氫氟碳化物管制，我司出口報單數量欄位38/39皆改為公噸計算，但原料核退標準的數量單位是用 PCE，導致無法 E 化比對，必須退回原本紙本退稅方式，請問如何使用 E 化退稅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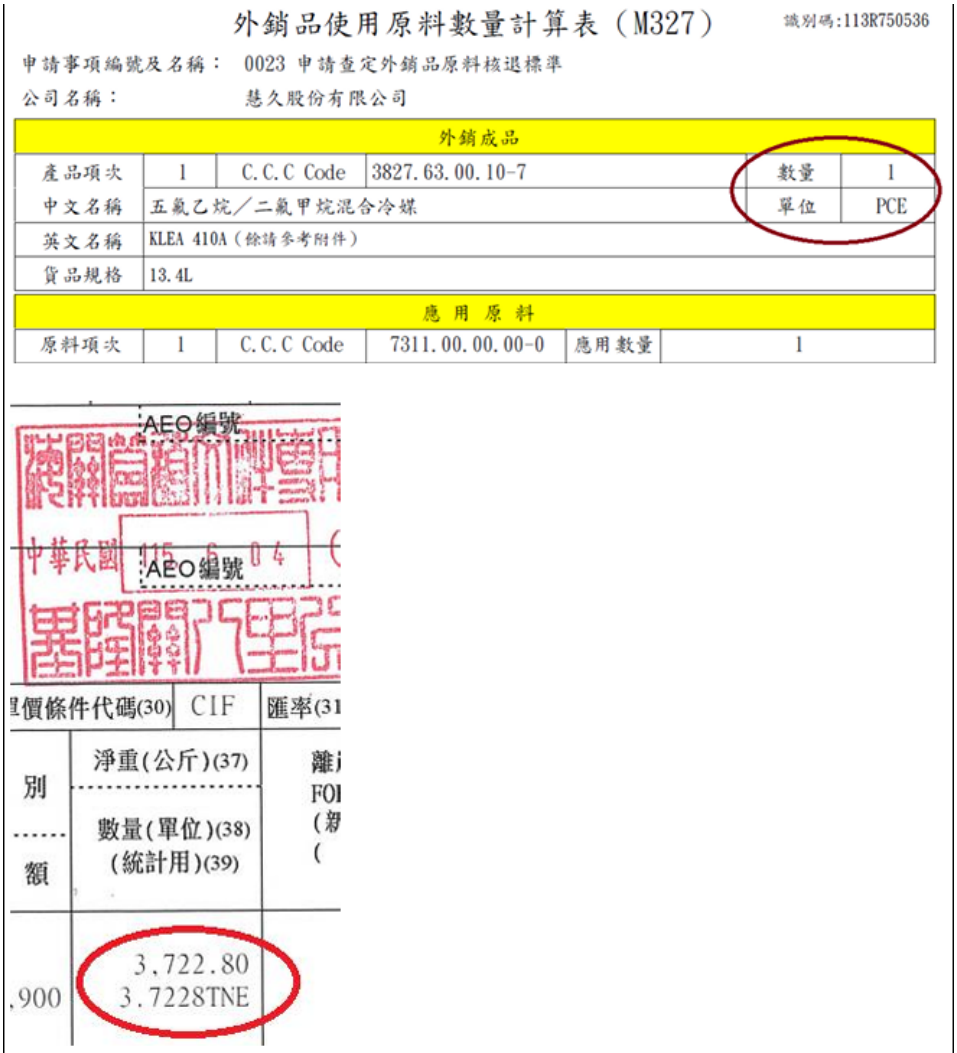
本關回應：目前系統之外銷成品數量單位僅比對出口報單第38欄，倘數量單位與標準不符，建議向產發署重新申請核退標準，並於接收產發署核退標準審核通過訊息後，即電聯本關，本關將於系統接收到核退標準資料後即刻處理。

提案2. 食品出口商欲辦理沖退稅，原料來自3家進口商，但其中有1家不同意線上授權我司辦理電子化退稅，請問出口報單可否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？

本關回應：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3條規定，申請沖退稅應由紙本方式或電子化方式擇一辦理，不得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；另同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出口報單應一次全部申請沖退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115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

提案編號	1
案由說明	自2025年7月開始，因應環境部氫氟碳化物管制，我司出口報單數量欄位38/39皆改為公噸計算，但原料核退標準的數量單位是用PCE，導致無法E化比對，必須退回原本紙本退稅方式，請問如何使用E化退稅？  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（M327）　識別碼:113R750536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：　0023 申請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公司名稱：　慧久股份有限公司 外銷成品 產品項次 1 C.C.C Code 3827.63.00.10-7 數量 1 中文名稱 五氟乙烷／二氟甲烷混合冷媒 單位 PCE 英文名稱 KLEA 410A（餘請參考附件） 貨品規格 13.4L 應用原料 原料項次 1 C.C.C Code 7311.00.00.00-0 應用數量 1 AEO編號 中華民國 115 6 04 AEO編號 價條件代碼(30) CIF 匯率(31 別 淨重(公斤)(37) 額 數量(單位)(38) (統計用)(39) ,900 3,722.80 3.7228TNE
本關回應	目前系統之外銷成品數量單位僅比對出口報單第38欄，倘數量單位與標準不符，建議向產發署重新申請核退標準，並於接收產發署核退標準審核通過訊息後，即電聯本關（專線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829、2832），本關將於系統接收到核退標準資料後即刻處理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5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	
提案編號	2
案由說明	我是食品出口商，原料來自3家進口商，但其中有1家不同意線上授權我司辦理電子化退稅，請問出口報單可否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?
本關回應	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3條規定，申請沖退稅應由紙本方式或電子化方式擇一辦理，不得分別以紙本及電子化退稅；另同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出口報單應一次全部申請沖退。